

乐山市市中区中心城区星级便民市场（摊区） 评估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主城区便民市场（摊区）管理，规范市场秩序，发挥便民市场（摊区）服务保障民生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《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》及有关法规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评估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便民市场（摊区）星级评估，强化便民市场（摊区）开办者的主体责任，提高市场管理者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；加大综合治理力度，实现日常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；以评估评价为抓手，通过多方参与、共同监督，推动便民市场（摊区）管理水平全面提升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中心城区经批准设置的便民市场（摊区）。

三、评估组织架构

成立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为组长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创文办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

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，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四、评估内容及周期

（一）评估内容

基础管理（20分）：备案手续、管理制度、人员配备。

食品安全（20分）：证照齐全、健康证、“三防”设施。

环境管理（20分）：垃圾处置、地面清洁、公厕管理。

秩序卫生（20分）：分区规范、消防设施、日常巡查。

群众满意度（20分）：问卷调查或随机走访。

（二）评估周期

以一年为周期，采取日常监督检查+年终考核相结合进行评估。平时监督检查以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进行，对检查的问题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，反馈属地镇街督促整改。

五、评估细则

（一）评估方法

便民市场（摊区）日常管理评估采用多种方式进行，包括日常督查得分、年终考核以及群众满意度测评。具体方法如下：

由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完成日常评估。在每年12月底前组织一次年终考评。

群众满意度测评：跟随日常评估开展，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群众对市场管理的意见和满意度。

综合考量日常测评结果，形成年度便民市场（摊区）星级评估考核分。

（二）评估等级及标准

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分为 4 个等级：

1. **三星级：** 平均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。
2. **二星级：** 80-90（不含）分区间。
3. **一星级：** 70-80（不含）分区间。
4. **不达标：** 70（不含）分以下。

（三）“一票否决制”情形

发生安全事故、重大消防隐患、暴力抗管事件或省级以上媒体负面曝光，直接取消当年评级资格。

六、评估结果及公示授牌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拟评出的便民市场（摊区）等级排名向社会公示，公开征求群众意见，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评定市场等级，并在区级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向符合条件的市场颁发“星级便民市场（摊区）”流动红旗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协助，精心组织。各部门要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，促进规范。各镇街、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能职责，推动便民市场（摊区）真正落实市场主体责任。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纠正、规范和处理各种违规行为，做到

发现一个，整改一个，直至规范为止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镇街、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，进一步宣传开展便民市场（摊区）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鼓励和引导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积极投入到评估工作中来。

乐山市市中区便民市场评定标准

便民市场名称:

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分值	计分方式	得分	备注
基础管理	备案手续	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并公示，缺一项扣 5 分。	5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卫生、安全、消防、投诉、巡查管理等制度并上墙。	10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管理人员	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（每 50 摊至少 1 人）。	5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食品安全	证照	市场内经营者（自产自销农产品除外）证照齐全、合法有效、亮照经营。	10	发现一户不符合要求，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健康证	副食品、熟食、豆制品、蛋糕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做到“人与证”相符，在显著位置公示。	5	发现一户不符合要求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“三防”设施	熟食摊位“三防”设施齐全，无过期食品。	5	发现一处问题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卫生管理	垃圾处置	垃圾日产日清、分类收集，垃圾桶完好。	5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地面清洁	无积水、无油污、无杂物堆积。	5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公厕管理	日常管理达到“四净三无两通一明”，即地面净、墙壁净、厕位净、周边净，无溢流、无蚊蝇、无臭味，水通、电通，灯明。无杂物堆积。	10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
秩序卫生	分区规范	按经营类型分区，设置自产自销区，无超范围经营。划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区域，设置标识标线。	10	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，扣完为止		
	消防设施	摊位设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应当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，消防器材应当符合消防要求；市场交易区内禁止明火、禁止吸烟标识规范明显。	5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日常巡查	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，有日常巡查记录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通报有关管理部门。	5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		
群众满意度	问卷调查	满意度 \geq 80%得 20 分。	20	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5 分，扣完为止		

考核得分： _____

考核人员： _____ 考核日期： _____

乐山市市中区便民摊区评定标准

便民摊区名称:

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分值	计分方式	得分	备注
基础管理	备案手续	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并公示，缺一项扣 5 分。	5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卫生、安全、消防、巡查管理等制度。	10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管理人员	配备管理人员。	5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食品安全	证照	市场内经营者（自产自销农产品除外）证照齐全、合法有效、亮照经营。	10	发现一户不符合要求，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健康证	副食品、熟食、豆制品、蛋糕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做到“人与证”相符，在显著位置公示。	5	发现一户不符合要求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“三防”设施	熟食摊位“三防”设施齐全，无过期食品。	5	发现一处问题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卫生管理	垃圾处置	垃圾日产日清、分类收集，垃圾桶完好。	10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地面清洁	无积水、无油污、无杂物堆积。	10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
秩序卫生	分区规范	摊位边界清晰，禁止超线经营；临时摊区需标明经营时段。	10	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日常巡查	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，有日常巡查记录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通报有关管理部门。	10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群众满意度	问卷调查	满意度 $\geq 80\%$ 得20分。	20	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	

考核得分：_____

考核人员：_____考核日期：_____